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处理规定》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6年3月18日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处理规定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湘潭市装饰装修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针对违规开展校内建筑装修改造、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导致公共安全隐患的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校园建筑是指校园红线范围内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房屋及其构筑物，包含公用房、教师住宅房、经营性用房、校园围墙、校门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行为包含：在住宅楼房外墙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行为；在楼板、阳台、露台、屋顶超荷载铺设材料或者堆放物品，在室内增设超荷载分隔墙体行为；拆改住宅楼房或者与其结构垂直连体的非住宅房屋的基础、墙体、梁、柱、楼板等承重结构行为；改动或损坏建筑上下水主管道、供电线路、供气管道等配套设施，损坏厨房、厕所以及屋面防水系统；在外墙面乱挂广告牌、招牌等行为。

第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合规处置，开展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的处理工作。

第五条 校园内所有楼栋装修、改造实行报批备案制度，住户租户、使用权人装修、改造房屋，必须书面报批并附施工方案，经基建后勤、国资等部门审批通过，送保卫等部门备案后方可进

行施工。

第六条 设备安装涉及建筑承重结构、上下水主管道、供电线路、供气管道及防水系统的，需向基建后勤、国资等部门报备，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相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全面推进校园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国资处要制定校内房产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校园房产功能和用途的审批管理；及时提醒并要求校内房屋住（租）户或使用权人严格履行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中有关建筑结构安全条款；及时通告房屋主体结构被危害的房屋所有权人信息；牵头处理涉及学校公用房的违法违规行；配合基建后勤处等部门对危害校内建筑结构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下达《限期整改函》。

基建后勤处要制定校园建筑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校园建筑结构安全管理，定期对校内建筑安全开展专项巡查；负责审核校内建筑装修、改造、设备安装方案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压实物业服务有关建筑结构安全的督查责任，协助保卫部做好校园建筑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未经报批报备的装修装饰、改造及设备安装行为，及时制止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行为并启动处置流程；牵头处理教师住宅区违法违规行为；对危害建筑结构安全的违规行为下达《限期整改函》并督促落实；协助保卫部联络政府执法部门及执法进度跟进，及时通报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置进度；完成需执法建筑的修复工作。

保卫部要压实安保服务中关于建筑结构安全督查责任，做好

校园建筑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未经报批报备的装饰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行为，及时制止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行为并通报相关责任部门；牵头处理危害校门、围墙等结构安全行为，协助国资、基建后勤等部门对其他危害校园建筑结构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府执法部门的联络及执法进度跟进；负责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人员的极端行为。

宣传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相关二级单位等要负责做好政策宣传、思想教育、舆情研判与管控等工作。

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后勤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保卫部等应对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从津补贴发放、年终考核、校园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约束。

法律事务与服务中心要全程为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尤其是处置违法违规环节工作提供法务指导与支持。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承担本单位教职工（含离退休）的教育和管理责任，提升本单位师生的建筑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感。

第八条 保安和物业要加强日常巡查，原则上每日对建筑主墙体、上人屋面及安全隐患整体巡查不低于1次。及时发现和报告问题，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第一时间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其中公用房出现危害结构安全现象报告国资处、基建后勤处，住宅房出现危害结构安全现象报告基建后勤处；围墙、校门被危害报告保卫部、基建后勤处；在外立墙面乱贴乱挂广告牌、招牌等报告基建后勤处。

第九条 国资处、基建后勤处、保卫部等部门要及时做好整改函件的起草、送达和监督落实等工作。应在接到报告的第一个

工作日内开展现场勘察鉴定并下达《限期整改函》至房屋所有权人及违法违规人员，一般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三天。

限期整改期间，由保卫部、离退休处、工会等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与思想工作，督促其按时完成整改，并留下工作影像资料。违规人员为在职教职工及其家属的由工会牵头，违规人员为离退休教职工及其家属的由离退休工作处牵头，违规人员为校外人员的由保卫部牵头。原则上开展宣传教育与思想工作不少于两次。

第十条 未按限期整改要求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的，由基建后勤处水电中心牵头送达停止提供水、电、网络、停车等公共服务的函件；函达三日后依然未按要求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的，学校停止为违规建筑及其所有权人（含共同生活家属）提供水、电、网络、车辆入校等公共服务。

学校停止提供公共服务当天，保卫部向所属政府城管部门汇报，并协助城管部门进行相应执法（行政处罚直至强制整改到位）等。

从学校停止提供公共服务后的次月开始，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暂停发放违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家属由学校发放的绩效、津补贴、离退休津贴、慰问金等。对违反建筑安全规定需强制执法的校内二级单位及工作人员，原则上当年度考核不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要履职尽责，主动配合，积极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整治工作的实效性和持续性。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组织责任，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进行顺利。纪委办、监察专员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

校内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关于破坏校园建筑结构安全处理规定(暂行)》(科大政发〔2024〕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校内住房装修审批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校内住房装修规范提示
 3. 湖南科技大学校内住房装修承诺书